

光華數位新天地(四、五樓)自治會 新聞稿

空橋沒完工前 三創不准開幕 不要再讓柯P再受騙一次

三創不要再失信了！三創與光華數位新天地無法互通，如何帶動1、2期之商業活動？三創又如何能帶動大八德商圈？商業誠信重於一切，本會要求空橋沒完工前，三創不得開幕。

光華商場對三創廁所？三創實已違反99年12月16日召開第297次委員會議決議：「空橋請依市府合約於3、5樓連接設置，以帶動1、2期之商業活動。並請預留適當之空橋銜接位置後，涉及實質協調部分請另案辦理」。三創至今日還在閉門造車，三創公司公關人員於3/10拜會本會時，本會已具體建議三創公司應積極施工，鋼構與現場施工均可三班施作，如期完工開幕啟用，三創公司才能改變因弊案所帶來的社會負面評價。三創公司應積極與本商場攤商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及盡速召開與本會與三創商場銜接處會勘會議，本會3/10已具體建議三創公司公關主管，經其同意會回公司反應，卻在本會當日設置大八德商圈聯誼會LINE溝通群組後不久，在不明原因下03/13即退出此溝通群組，且至今尚未與本會進入實質三創商場實地勘查或三創相關商場消費者動線及商場標示之協商會議。

商業誠信重於一切，三創BOT案已被柯市府稱為台北市五大弊案之一，會有弊案就是主事者誠信有問題，臺北市政府應回歸合約要求，依99年6月28日本府與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旨揭BOT案開發經營契約第6.3.2條約定，三創公司應於適當位置設置2處與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3樓與5樓聯通之人行空橋，99年12月16日已決議「應於建照核發前確認該部份之空橋銜接方案。」前揭銜接方案本府業於100年4月18日召開會會議結論略述如下：
(一)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五樓空橋銜接點位置經西寧電子商場自治

會(已更名為光華數位新天地四五樓自治會)同意設置於大樓北側樓梯旁，並請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留意空橋人行動線之流暢性及便利性。

(二)本府保留耳後通知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再行興建3樓北側樓梯旁之連通空橋或改於1樓設置有頂蓋之連通廊道之權利。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不能再讓柯P再被騙一次！應立即要求三創公司「空橋沒做好 不准開幕」。

光華數位新天地(四、五樓)自治會
會長羅鉅憲 0932-565-699

臺北市市場處 函

地址：10074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承辦人：陳淑貞
電話：23415241#2123
傳真：23936572
電子信箱：cw-166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西寧電子商場自治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市營字第1003009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資訊產業園區第一期及第二期空橋銜接點實質協調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光華商場發展協會100年1月7日北市光華字第0182號函、100年1月14日北市光華字第0187號函、100年1月21日北市光華字第0193號函及貴局100年1月18日北市財金字第10030234500號函辦理。（諒達）
- 二、本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99年12月16日召開第297次委員會議決議：「空橋請依市府合約於3、5樓連接設置，以帶動1、2期之商業活動。並請預留適當之空橋銜接位置後，涉及實質協調部分請另案辦理」，請貴局針對空橋銜接位置，召開相關協調會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財團法人臺北市光華商場發展協會、臺北市西寧電子商場自治會

處長 丁 蔭 亭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058
臺北市市民大道3段8號5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8樓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876
傳真：02-27205968
電子信箱：ca_005110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西寧電子商場自治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1000131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來函要求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4樓、5樓各建一座
人行空橋連通臺北資訊園區BOT案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4月23日西寧文字第100042301號函。
- 二、依99年6月28日本府與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旨揭BOT
案開發經營契約第6.3.2條約定，該公司應於適當位置設置2
處與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3樓及5樓連通之人行空橋。
- 三、至5樓空橋位置，本府前業以99年11月22日府財金字第
09933424400號函(正本諒達)送99年11月16日召開之「臺北
資訊園區BOT案基地與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連通空橋位置協
商」會議紀錄予貴會，是日會議 貴會亦派員出席，依前揭
會議結論第2點，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5樓空橋銜接點位置經
西寧電子商場自治會同意設置於大樓北側樓梯旁，並請三創
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留意空橋人行動線之流暢性及便利性。
- 四、另依本府100年4月18日召開之研商臺北資訊園區BOT案與光
華數位新天地大樓空橋銜接位置事宜會議紀錄，有關光華數
位新天地大樓5樓空橋銜接點位置，仍依本府99年11月16日
召開之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五、綜上，本府將請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於光華數位新天



地大樓5樓設置人行空橋，至貴會來函要求於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4樓設置人行空橋乙節，因非屬前揭開發經營契約約定應設置之開發項目，本府尚無權要求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增設，尚請諒察。

正本：臺北市西寧電子商場自治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市場處

市長郝龍斌



財政局局長邱大展決行

公告周知

請蕭仁義代表擬定

繼續爭取 高度回5/4

請卞劉帶文要求三創同意增設四樓空橋一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8樓
承辦人：陳淑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876
傳真：02-27205968
電子信箱：ca_0051100@mail.taipei.gov.tw

10058
臺北市市民大道3段8號5樓

受文者：臺北市西寧電子商場自治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1000144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協會對於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與臺北資訊園區BOT案
連通空橋位置意見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協會100年5月2日北市光華字第0214號函。
- 二、依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議第300次委員會議決議，臺北資訊園區BOT案空橋與1期工程串接的部分另案續行審議，並應於建造執照核發前確認該部分之空橋銜接方案。前揭銜接方案本府業於100年4月18日召開會議，會議結論略述如下：
 - (一)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5樓空橋銜接點位置經西寧電子商場自治會同意設置於大樓北側樓梯旁，並請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留意空橋人行動線之流暢性及便利性。
 - (二)有關於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3樓北側樓梯旁設置連通空橋或改於1樓設置有頂蓋之連通廊道先予緩議，請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BOT建築主體預留適當空橋銜接位置與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3樓北側樓梯旁銜接，本府並保留爾後通知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再行興建3樓北側樓梯旁之連

通空橋或改於1樓設置有頂蓋之連通廊道之權利。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光華商場發展協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管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西寧電子商場自治會

市長郝龍斌



財政局局長邱大展執行

影印 12 份，分給 12 位代表並呈收

吳慶川 5/4 蕭代所

周師存 吳龍斌代

何建輝 蕭代所 0519
1800

莊嘉南

吳事德 5/23